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是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和 9月16

日上午9:00-11:30 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129；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1: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622”
- 2、投票简称为“恒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